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 LNG 加气站一卡通数
据中心软硬件平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关联交易概述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公司”）拟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LNG 加气站一卡通数据中心软硬件平台”项目，为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提供 LNG 加气站一卡通数据中心软硬件平台服务。

本次关联交易是日常性关联交易。

（二）关联方关系概述

本公司董事兰旭在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方。

（三）表决和审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 LNG 加气站一卡通数据中心软硬件平台项目暨关联交易的议案》，董事兰旭在本项议案中回避表决。最终表决结果为：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四）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不存在。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	太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中心街 6 号	有限责任公司 (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谭晋隆

（二）关联关系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兰旭在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任职董事，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系山西省国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规定，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为我公司的关联方。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本公司拟与山西天然气有限公司签署“LNG 加气站一卡通数据中心软硬件平台”项目，项目金额为人民币 2,346,000 元，预计 10 月份签订合同。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本次关联交易的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以市场公允价格为基础且原则上不偏离独立第三方的价格或收费标准，不存在损害任何一方股东利益的行为。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本次交易是公司业务快速发展及生产经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在天然气行业进一步拓展业务，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

六、备查文件目录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山西精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9月30日